附件3

关于促进深圳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

转化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系列决策部署的要求，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疏通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加快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医疗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市卫生健康委起草了《关于促进深圳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科技成果转化细化措施作为工作指引。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以下简称《转移转化指导意见》），该文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及人员是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及人员的科技创新全面纳入科技创新工作整体布局，科技创新的政策制度安排全面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但《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2020年）关于科技成果转化适用范围均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并没有医疗卫生机构。我市相关部门的各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覆盖范围也没有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比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科技成果许可、作价投资、转让和收益权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资〔2016〕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科技成果许可、作价 投资、转让和收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深财资〔2021〕17号），适用范围仅限市属科研机构、市属高等院校。虽然《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2021年）提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可以享受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分配等科技创新政策，但缺少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的法律保障。

因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适用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和相关促进政策，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性不高，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出现不敢转、不愿转等现象。新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明确规定公立医疗机构与科研事业单位适用同等科技和转化政策，该项政策于2023年1月1日起效，医疗卫生机构急需可操作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意见作为工作指导。

（二）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后北上广。

2019年北京市出台《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明确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享受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2019年4月2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赋予了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事业单位性质，给予了内部设置管理自主权、人事管理自主权、薪酬管理自主权、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自主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2022年3月31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享受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均赋予医疗卫生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享受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但我市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尚未覆盖医疗卫生机构。

 二、研究方法

（一）法律研究。全面收集和梳理全国、各省市及深圳市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起草相关内容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基层调研。通过焦点访谈、座谈会等方式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深度调研，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听取医疗卫生机构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专题研讨。对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归纳、梳理，组织召开研讨会，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听取各方意见，采纳相关建议。

（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意见，并召开专家座谈会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依据**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广东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起草小组全面梳理学习了近年来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整理了其他省市新近出台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作为参考。《实施意见》起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文件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地新近出台的政策做法。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积极性为总体目的，紧紧围绕深圳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难题，在全面梳理国家、省和兄弟城市相关政策并进行系统的前期研究基础上，重点在赋予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明确转化收益、简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完善内部制度等领域发力，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

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与科研事业单位适用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具有科技成果的自主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自主赋予发明人科技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自主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通过充分赋予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切实为医疗卫生机构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添动力。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可将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三）简化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

按原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和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产生的损失核销，需要按权限逐级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为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效率，上述事项由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办理。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市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实现有效监管。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管，落实监管职责。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规范管理机构内国有资产。

     （四）完善科技成果工作机制。

明确医疗卫生机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责任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完善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或工作岗位，加强科研项目台账管理、科技成果披露、知识产权、国有资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等管理，确保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